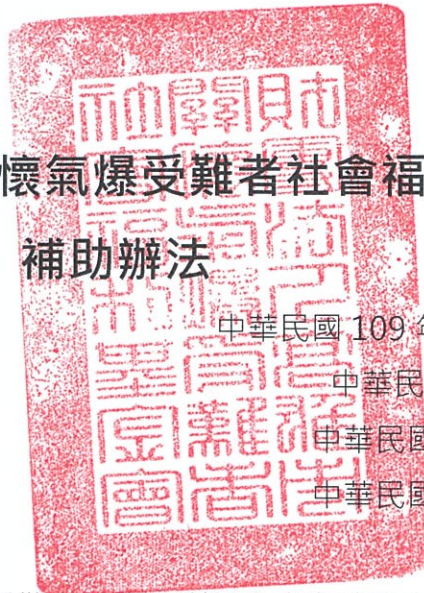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成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修訂

一、目的：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補足高雄氣爆善款未能協助之事項，並鼓勵氣爆受難者及其配偶、子女攻讀碩士(含)以上學位、報名職業訓練或其他進修課程，或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計畫，或緊急救難之用，特制訂此補助辦法。

二、申請人資格：

1. 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註 1
2. 申請人須同意以補助金額除以 1000 元/每小時方式計算，於其他慈善或公益團體（含各級學校）提供志工服務回饋社會，（惟如申請人係於學校提供志願服務者，須以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為限，且非為獲取報酬或為特定人之利益為之），並於補助期間內完成且取得服務團體開立時數證明。若申請人因身心問題無法擔任其志工服務，可請他人代替協助完成，惟仍須符合上述條件。

三、補助金額：

1. 原則上以每戶每次一人申請，最低壹萬元整，每戶每次最高拾萬元整；每戶累計最高伍拾萬元整。
2. 總金額超過參萬元者，基金會將視執行狀況分批撥款。
3. 就學、職業訓練補助款項將直接匯入就學機構。

四、補助期間：每人每次補助期間最長期限為二年，每人累計最長期限為五年。

五、獎助名額：依照申請期間經本基金會審核符合獎助資格之部分或全額補助者，以基金會每年受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本補助計畫上限。

六、申請文件：

1. 本人或父母、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
2. 補助申請表
3. 其它輔助說明文件
4. 申請學校/機構匯款銀行帳戶資訊

七、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止。

八、審核方式：

1. 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文件審核與面試，經審核小組覆核後通過。
2. 每次補助計畫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期中複審，若執行成效不彰，經審核小組核定複審報告後得中止補助。
3. 申請人於課程或訓練結束後，應繳交包括但不限於完訓證明、在學證明、成績單...等結訓證明文件，以供結案用。如中途離訓或放棄課程，本會得取消補助，未來將不予核發補助，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要求繳回。

九、備註：

註 1 申請人需在申請書上同意並授權讓社會局急難救助科確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資格。